

常州欧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路 502 号

2023 年 7 月 7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1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3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5
七、 有关声明	27
八、 备查文件	3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欧瑞电气、挂牌公司	指	常州欧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投资人签署的《常州欧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欧瑞投资		公司股东，常州欧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3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常州欧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常州欧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常州欧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欧瑞电气
证券代码	838279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主营业务	电流互感器、电磁式电压互感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0,000,001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贾芹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路 502 号
联系方式	0519-83666056

公司所处行业为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营业务为电流互感器、电磁式电压互感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于 2017 年起开始专注于国网 35kV 及以下高端电流互感器和电压互感器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公司的商业模式是：与战略伙伴整合互感器的优质原材料供应商，构建了原材料供应体系，确保能够获得质优价廉的原材料；公司利用技术团队的研发能力及丰富的行业资源，开发出技术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利用 MES 系统打造了“自动化+数字化”的生产线，提高了生产效率，大幅降低了人工成本和废品率，降低了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通过原材料采购、生产线智能化升级、质量检验等全流程监控体系的建立，公司保证了产品的质量，并与德国雷兹等国际知名互感器生产厂商对标；利用产品质量优势，公司不断开拓高端、优质客户市场，并逐步退出了低端互感器市场，优质市场份额的持续增加有利于公司销售利润的提高。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经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认定为 2022 年度常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认定为 2022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定，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200594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业务及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2,857,144
拟发行价格（元）	3.5
拟募集金额（元）	10,000,004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09,045,172.37	128,691,819.20	125,775,160.59
其中：应收账款（元）	54,301,280.61	69,108,891.02	59,301,982.24
预付账款（元）	747,729.78	621,736.03	1,354,126.35
存货（元）	11,589,248.12	14,040,651.79	13,378,057.44
负债总计（元）	57,216,848.09	75,232,170.39	69,392,817.93
其中：应付账款（元）	29,579,807.73	41,880,990.81	37,120,72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1,486,630.21	53,459,648.81	56,382,34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2	1.78	1.88
资产负债率	52.47%	58.46%	55.17%
流动比率	1.76	1.50	1.62
速动比率	1.52	1.29	1.39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84,440,852.53	94,270,598.81	19,647,28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507,190.10	10,483,716.05	2,015,521.17
毛利率	32.74%	27.88%	23.89%
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5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6.43%	20.04%	5.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6.23%	20.25%	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47,212.90	13,208,135.13	11,007,647.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44	0.3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4	1.42	0.28

存货周转率	5.73	5.11	1.04
-------	------	------	------

注：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分别为：天健审（2022）15-11 号、天健审（2023）15-15 号）。公司 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总资产、净资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09,045,172.37 元、128,691,819.20 元、125,775,160.5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51,486,630.21 元、53,459,648.81 元、56,382,342.66 元。2022 年末资产总额同比 2021 年末增长 18.02%，原因主要是：①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14,807,610.41 元、增幅 27.27%；② 2022 年期末备货导致存货增加 2,451,403.67 元、增幅 21.15%；③ 因产品技术升级和新产品产能需求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增加了固定资产投入，2022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同比增加 4,235,202.56 元、增幅 44.97%，以上原因综合导致 2022 年末总资产的增长；2023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相比 2022 年末减少 2.27%，原因主要是对供应商付款导致应收票据减少、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因折旧和摊销而净值下降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净资产均有增长，主要原因为注册在和资本和资本公积无变动情况下，各年净利润均高于股利分配数。

总负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57,216,848.09 元、75,232,170.39 元、69,392,817.93。2022 年末负债总额同比 2021 年末增长 31.49%，原因主要是收入增长及备货导致应付账款同向增长 41.59%、短期借款增长 20.02%、2022 年末因税款延期缴纳优惠政策以及年终奖计提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金额偏高等；2023 年 3 月 31 日负债总额相比 2022 年末减少 7.76%，原因主要是因为元旦至春节期间对供应商的集中付款导致应付账款减少 16.09%，以及随着年初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的支付，负债金额下降。

应收账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4,301,280.61 元、69,108,891.02 元、59,301,982.24。2022 年末

较 2021 年末增长 27.27%，原因主要是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1.64%导致应收账款同向增加；2023 年 3 月 31 日较 2022 年末减少 14.19%，原因主要是每年的元旦至春节期间属回款高峰期，应收账款在这段时间有较大幅度下降。

预付账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47,729.78 元、621,736.03 元、1,354,126.35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16.85%，2023 年 3 月 31 日较 2022 年末增长 117.80%，原因主要是有些材料需先付款后发货，随着这些材料的定货期，各时点预付账款金额会有一定起伏。

存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1,589,248.12 元、14,040,651.79 元、13,378,057.44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21.15%，原因主要是收入增长及备货导致存货增加；2023 年 3 月 31 日较 2022 年末减少 4.72%，原因主要是备货量减少。

应付账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9,579,807.73 元、41,880,990.81 元、37,120,726.14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41.59%，原因主要是收入增长导致采购量增加及备货导致应付款项增加；2023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31 日较 2022 年末减少 11.37%，原因主要是与收款同步，每年的元旦至春节期限属付款高峰期，应付账款在这段时间会有较大幅度下降。

2、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分析

营业收入：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4,440,852.53 元、94,270,598.81 元、19,647,284.69 元。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相比 2021 年增加 11.64%，主要原因是断路器产品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9.42%，主要原因是互感器相比同期呈现增长趋势，同时新产品一体式传感器开始批量生产并销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07,190.10 元、10,483,716.05 元、2,015,521.17 元。2022 年相比 2021 年减少 16.18%，主要原因是市场竞争激烈，部分产品利润空间狭窄，同时人工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以及为提升产能和更新换代，新设备购置形成折旧费用增加等，以上因素综合影响导致成本费用上升，净利润下降；2023 年 1-3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78.59%，主要原因是今年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产生的投资收益，同时因为这段期间应

收账款的回收、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3、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1年、2022年、2023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47,212.90元、13,208,135.13元、11,007,647.69元。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2021年增加84.80%，主要原因是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调整对部分客户的账期控制，同时提升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2023年1-3月较上年同期增加155.14%，主要原因同上。

4、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资产负债率：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47%、58.46%、55.17%。2022年末较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增加了11.42%，主要原因是随着收入增长，资产和负债会呈现同向增长趋势，同时因为业务规模递增，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强，另外2022年因税务延期纳税优惠政策、待发年终奖金以及流动资金借款增加，导致负债总额的增幅高于资产总额增幅；2023年3月31日较2022年末减少了5.63%，主要原因是随着年初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的支付，负债总额下降。

每股净资产：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72元、1.78元、1.88元。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均有增长，主要原因为注册在和资本公积无变动情况下，各年净利润均高于股利分配数，在股份总数不变情况下，每股净资产均有增长。

流动比率：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是1.76、1.5、1.62。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14.77%，主要原因是随着收入增长，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会同向增长，但因为业务规模递增，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强，同时为保证流动资金裕，增加3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综合导致流动负债的增长幅度大于流动资产。2023年3月31日较2022年末增加8.00%，主要原因是随着年初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的支付，流动负债金额下降。

速动比率：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公司速动比率分别是1.52、1.29、1.39。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15.37%，与流动比率变动趋势一致，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和流动比率的相同。

应收账款周转率：2021年、2022年、2023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34、1.42、0.28。202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2021年增加5.97%，主要原因是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的同向增长，年末时收款速度未能同步；2023年1-3月较上年同期增加13.00%，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以及调整对部分客户账期管理。

存货周转率：2021年、2022年、2023年1-3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73、5.11、1.04。2022年存货周转率相比2021年降低10.82%，主要原因是2022年末，考虑到疫情原因，做了一定的备货；2023年1-3月较上年同期增加45%，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备货减少。

毛利率：2021年、2022年、2023年1-3月，公司毛利率分别是32.74%、27.88%、23.89%。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为市场竞争激烈，部分产品利润空间狭窄、人工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提升产能和更新换代购置新设备形成折旧费用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导致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

每股收益：2021年、2022年、2023年1-3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是0.42元、0.35元、0.09元。报告期内，2022年每股收益较2021年下降16.67%，主要原因是在股份无变动的情况下，每股收益金额受净利润影响；2023年1-3月较上年同期增加40%，主要原因是收入增长导致营业利润增长，同时因为应收账款的回收、信用减值损失减少等。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的盈利与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的实现业务拓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优先认购事项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

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彭勇	否	否	-	是	董事	否	-	公司董事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投资者，为公司董事彭勇。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1	彭勇	009*****516	一类合格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合格投资者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公司前十名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行的股份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百分之十且融资总额不超过二千万元的，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行股份未超过公司总股本 10%且融资总额未超过 2000 万元，符合自办发行对象的条件。

2、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发行对象不属于境外投资者。

4、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承诺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承诺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获得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7、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与公司在册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5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15-1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1,486,630.21元，每股净资产1.72元；2021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07,190.10元，每股收益为0.42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天健审（2023）15-1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3,459,648.81元，每股净资产为1.78元；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83,716.05元，每股收益为0.35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6,382,342.66元，每股净资产1.88元；2023年1-3月，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5,521.17元，每股收益为0.09元。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3.5元/股，本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自挂牌以来无交易数据，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备参考价值。

（3）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公司报告期内实施分红派息具体情况如下：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现金分红金额（元）	转增股数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度	7,500,000.25	-
2022年6月21日	2021年度	8,400,000.28	-
2021年6月16日	2020年度	6,000,000.20	-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5）同行业公司情况

经选取与公司同属细分行业C382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的新三板挂牌公司2023年以来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日	发行价格(元/股)	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元/股)	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收益(元/股)	静态市盈率
874007	公元新能	2023/4/21	3.80	2.28	0.29	13.10
839362	华力电气	2023/3/31	1.50	1.25	0.10	15.00
835532	思尔特	2023/3/22	6.51	2.75	0.38	17.13
873864	旭辉电气	2023/3/16	11.00	3.9	0.97	11.34
831564	欧伏电气	2023/3/3	3.98	3.91	0.64	6.22
872461	山东京普	2023/2/3	2.80	1.91	0.1485	18.86
平均值						11.66
发行人			3.50	1.78	0.35	10.00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0倍，与上述同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相近，介于上述同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区间范围内，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3、定价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由双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明确本次发行认购价格为3.5元/股，该合同系公司与发行对象本着自愿原则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常州欧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定价的方式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合法合规。

4、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且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1-3月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权益分派，但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

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2,857,144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4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彭勇	2,857,144	10,000,004
总计	-	2,857,144	10,000,004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彭勇	2,857,144	2,857,144	2,142,858	714,286
合计	-	2,857,144	2,857,144	2,142,858	714,286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发行对象彭勇为公司董事，将在本次发行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的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作出自愿锁定承诺：除上述法定限售外，自愿在此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 36 个月内限售。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3、本次发行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	---------------	-----------	-------------	----------	----------	--------------	-----------------

		0	0				
合计	-	0	0	-	-	-	-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4.00
合计	10,000,004.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发行人。该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4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供应商采购款	6,000,000
2	员工工资及五险一金	2,000,000
3	税金	1,000,000
4	日常营运费用	1,000,000
合计	-	10,000,004

本次募投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包括支付供应商采购款，以及支付员工工资、缴纳税金以及其他流动资金需求，可缓解公司发展阶段流动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健康、快速的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欧瑞电气经过这些年的努力，按规模来说，已跻身全国同行前列，为未来发展打下了

坚实的基础。目前已经形成二部分比较成熟的技术，一部分是互感器，已经逐步完成了各方面的自我改善；另一部分框架断路器，也已经完成基础框架的搭建。这几年，是通过不断进行各项资源整合、架构调整，在不断改善中实现自我发展的过程。通过新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人才培养，花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才能形成目前局面，目前已经成功进入到国内同行业的一线品牌队伍。

2020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和疫情的影响，公司各项业务艰难开展，但仍实现收入的稳定增长。2023 年度我们新产品（一体式传感器和馈线终端）开始批量投产，将会成为我们创收的助推器，同时新产品的投入需要采购大量的原材料，预计 2023 年材料采购资金会有较大的增加。公司业绩增长的同时会有更大的资金需求，需要通过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充裕现金流，确保现有业务的稳步推进及未来增量业务所需的资金投入和后续业务的可持续性。要在激烈的同业竞争中取得较大的业绩突破，在技术方面还需要更上一个台阶，技术力量的培养显得尤其重要，包括更多的技术研发、人才储备、技术合作，这些方面都需要大量的前期资金投入，人工成本也是企业比较大的开支，且每年呈现较大幅度的递增趋势。

公司 2022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5,532,040.61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14,087,341.89 元，支付的各项税费为 2,681,938.18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4,969,975.15 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支出资金和支付期间费用的需求随之增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可以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因此，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支付供应商采购款，以及支付员工工资、缴纳税金以及其他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为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对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业务，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化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制度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在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册股东共4名。本次定向发行拟新增1名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累计不会超过200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注册发行的情形。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周韧，实际控制人为周韧、毛燕茹，公司现有股东中无国有股东、无外资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无需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1名，为中国籍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有效执行的内控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三会决议能切实执行。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规范，能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公司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十五）信息披露规范性

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欧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会议审议情况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不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七）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常州欧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4、《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整合能力加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未来长期稳健的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资产结构得以优化，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第一大股东	周韧	21,802,501	72.6750%	0	21,802,501	66.3554%
实际控制人	周韧	21,802,501	72.6750%	0	21,802,501	66.3554%
实际控制人	毛燕茹	2,422,500	8.0750%	0	2,422,500	7.3728%
第一大股东 控制的企业	欧瑞投资	1,500,000	5.0000%	0	1,500,000	4.5652%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周韧直接持有公司 72.6750%的股份，同时作为欧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5%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周韧、毛燕茹（为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0.7500%的股份，同时通过欧瑞投资控制公司 5%的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后，周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802,501 股，直接持股比例稀释至 66.3554%，通过欧瑞投资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稀释为 4.5652%，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韧、毛燕茹直接持股及通过欧瑞投资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稀释至 78.2935%，仍拥有绝对控制权。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的情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事项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本次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无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股票发行方）：常州欧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票认购方）：彭勇

（2）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7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乙方同意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2）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于各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盖章后成立，自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上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作出自愿锁定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法定限售条件的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限售手续。除上述法定限售外，自愿在此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 36 个月内限售。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0.2 在本次发行递交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期间，如发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止审核与终止审核情形，甲方和乙方均有权决定终止本合同，在甲方取得中止/终止审核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及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产生的相应利息。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

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0.2 在本次发行递交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期间，如发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止审核与终止审核情形，甲方和乙方均有权决定终止本合同，在甲方取得中止/终止审核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及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产生的相应利息。

(2) 纠纷解决机制

11.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11.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常州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拘束力。

8. 风险揭示条款

9.1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异。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9.2 在认购甲方股票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振伟、陆苏敏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常州欧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7月7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3年7月7日

控股股东签名：

2023年7月7日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等）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机构负责人签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八、备查文件

- （一）《常州欧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常州欧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